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2

甲 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 方：郑州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郑州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2)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一套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支持 PC端与移动端协同，集成门户管理、报名管理、项目管理、培训班管理、教学系统、直播系统、后勤管理、智慧考试系统、培训班管理、积分商城管理系统业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模式，集成管理业务平台、建课管理、学习流程管理、教学统计、教学互动等平台；信息化系统配置AI助手，实现与AI 智慧技术的深度融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平台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期限内外的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合同总价：¥148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圆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他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为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建设内容

序号	报价项目	含 税 价 (元)	备注
1	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配置系统	20000	/
2	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智慧门户系统	50000	/
3	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培训管理系统	70000	/
4	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培训教学系统	48000	/
5	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在线学习系统与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130000	/
6	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大数据统计及数据驾驶舱	46000	/
7	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在线直播系统	79000	/
8	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智慧考试系统	48000	/
9	培训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移动端	48000	/
10	课程资源服务要求	950000	/
合计总价		1489000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3)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4)对于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的税利和支售

1)指派专人或立项自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协商事宜。

2)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3)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1.标准：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2.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先进行系统自检、系统测试(性能、功能等综合测试)，在自检通过后向甲方出具自检和测试报告，得到确认后甲方应尽快安排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30日。

3.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尽快完成验收。

4.项目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磋商文件中提到的竣工文档和相关资料等，并配合甲方做好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相关工作。

七、付款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期款：主要功能模块(继续教育综合平台)交付测试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尾款：完成交付之日起30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八、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1.技术培训分为项目启动初期培训、项目实施中培训和项目实施后的培训。培训人员涉及用户方领导、用户方系统管理员及系统操作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单独培训，培训需甲方确定参训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乙方提供场地、培训讲师和教材，并承担相关费用。培训内容涉及系统的实际操作、系统运行注意事项、系统日常维护等。

2.售后服务：3年质保。

九、争议与索赔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如需索赔，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所交付货物/所提供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按期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或者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依法维权产生的支出。

知识产权承诺：所有课程建设内容，所有权归甲方和该课程建设教师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保密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基本信息(手机号、身份证号等)、课程内容、学生基本信息(手机号、身份证号等)，若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履行，则合同履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等书面方式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以书面形式正式告知另一方。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2 份、乙双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
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法人(或代表)签字: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1号 联系电话: (371-60867512)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公章)郑州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99号1号楼4单元17层2353号 联系电话: 18538119506 开 户 行: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9050 1880 1900 04877
---	--